

王宮田 著

個案研究與輔導

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王宮田 著

個案研究與輔

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

版權所有／不准翻印

個案研究與輔導 著 者：王 宮 田

發行人：洪 清 泉

臺北市承德路五〇九巷六號二樓

電 話：五九一三五—七

發 行 所： 偉 文 圖 書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

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一號

信 箱：臺北第六八一九八一號

電 話：五九四一一一六～八號

郵 撥：第一〇四〇四三號

印 刷 所： 九 九 印 刷 公 司

地 址：臺北市西昌街一一三號

電 話：三八一五七四六

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證局版登業字第〇五三號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初版

Published By Wei-Wen Books & Publishing Co; Ltd.

P. O. Box 68-981 TaiPei, Taiwan, R. O. C.

Tel: 5941116~8

施 序

學校輔導工作的重點雖然包括生活輔導、教育輔導與職業輔導三方面，但是，其最終目標係在協助學生認識自己本身的需要，瞭解自己的能力，使其充分發揮自己的潛能，促進其自我指導（Self-direction）能力的生長，培養其人格健全的發展，進而促進整個社會的繁榮與進步。

國民中小學學生，正值兒童及少年時期，此一階段，生理發育非常快速，而心理發育却未趨成熟，情緒亦未穩定，在此身心發展急遽變化的過程中，往往容易產生許多不良適應行為。尤其近幾年來，由於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，經濟快速的成長，人口數量的激增，各級教育的發展，傳播媒介的普及，人民生活水準的普遍提高，以及都市人口的集中，使青少年不良行為問題亦隨之產生，且有日益嚴重的趨勢。因此，學校的輔導工作，對於這些行為不良的問題青少年或不良適應學生的輔導，實不能不特別加以重視。換言之，如何對這些行為有問題的學生，實施「個案研究」，俾建立其個案資料，及早瞭解學生，予以個別輔導，使問題行為消失於無形，乃是學校輔導人員、指導教師以及全體教師所應負起的重責大任。

本書作者曾經擔任教育視導工作有年，對於學校輔導工作之推動不遺餘力，茲以其多年實際參與

輔導工作之經驗，編著「個案研究與輔導」一書，詳細介紹個案研究的原理原則及輔導技術，並蒐集學校現有之個案實例，加以有系統的整理，相信對於各校從事輔導工作的教師們，必有莫大的助益。

施金池

民國六十七年五月
於臺北市教育局

自序

我國中小學輔導工作正式列入學校課程，始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。民國五十六年總統 蔣公在革新教育注意事項中指示：「國民中學學生，應開始啓發其就業向上之輔導，與慎思明辨之方法，依其資稟、能力、特長、興趣，輔導學生向其最易發展之潛力，最能合乎其天性之方向引導，此種潛能與性能之測驗，可作為升學與就業指導的重要參考資料，以決定其今後其性向。」教育部遵照總統 蔣公訓示，於民國五十七年公佈國民中學暫行課程標準，將「指導活動」正式列入國民中學課程之中，規定一年級至三年級每週一小時，以團體方式實施，至於個別指導，可利用課外時間實施。因此，指導工作遂在國民中學逐漸地推展開來。另外在高級中學方面，六十一年教育部公佈「高級中學學生評量與輔導工作實施要點」。在國民小學方面，教育部六十四年公佈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，亦增列「輔導活動」，使整個學校輔導制度，因而確立了一貫而完整的體系。

指導工作的目的在於(一)協助學生認識自己並適應環境，使其具有自我指導的能力。(二)了解學生各種能力、性向、興趣與性格等情況，發現特殊學生以及學生個別問題，以為因材施教的依據。(三)協助學生培養優良的學習態度、方法與習慣，依據學生個別才能，施以適當的教育，俾能發揮潛力，以達人盡其才的目的。(四)協助學生培養正確的生活習慣與理想，以促進青少年身心的正常發展。(五)協助學

生增進職業知識，了解職業發展趨勢，培養學生職業興趣，幫助學生對未來職業作正確的選擇與適當的準備，俾畢業後能適應職業，充分發揮個人能力，促進社會進步。為了到達此目的，教師在輔導學生時，應當利用各種輔導的方法，例如：調查研究法、歷史研究法、發生的和發展的研究法、個案研究法、社會測量法、觀察法等，以便在積極方面能發展學生潛能，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，消極方面能幫助學生解決當前的問題。

學校的輔導工作以全體學生為對象，全體教師均應盡力協助，共同負起輔導之責。教師面對某一個學生的某一個問題，必須了解行為的原因，尋求具體的解決途徑，因此，學生的每一個問題，對教師而言，無不是「個案」研究的對象。由此可知，個案研究在輔導工作上的重要性。尤其是近年來，青少年問題之有增無已，學生適應困難的情形亦趨嚴重，學校教育對問題青少年和適應不良學生的輔導，自不得不加以重視，因而必須集合各方面的專家及有關人員的力量，進行個案研究，以便對學生個人有關的資料予以有系統的調查、蒐集、整理、分析、研究，俾了解問題行為的本質所在，提供有效的「處方」，幫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使學生獲得較好的生活適應。

近年來，各級學校對於指導工作之推行不遺餘力，但目前尚僅止於資料之多、表格之繁、實際上能腳踏實地做好輔導工作者，並不多見。尤其是佔指導工作重要一環的個案研究，或由於教師對於個案研究之認識不夠，或由於教師對於個案輔導的過程與方法、技術等欠缺了解，以致各校對於個案研究工作，尚未發揮最大成效。本書為促使學校重視個案研究之實施，除了介紹有關個案研究之指導方

針外，並蒐集一些學校現有的個案研究實例中，較具研究參考價值，且其輔導過程較為周詳者，加以整理，提供給各校從事輔導工作的教師們參考。由於作者本身學識淺陋，漏訛之處，在所難免，尚祈方家有以指正，並願與我中小學教育工作同仁，互勉互勵，共同為發展輔導工作而努力。

本書承臺北市教育局施局長金池先生於百忙中，賜予作序，實深感激，謹致謝意。

王 宮 田 六十七年五月

個案研究與輔導目次

施序	一
自序	三
第一章 緒論	一
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意義	一
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目的	三
第三節 個案研究的對象	四
第四節 個案研究的特徵	一四
第二章 個案研究的過程	一九
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步驟	一九
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方式	二八
第三節 個案研究報告	三二

第三章	個案輔導的技術	三九
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	怎樣搜集學生資料	三九
-----	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	怎樣與學生會談	一〇九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怎樣輔導問題學生	一四三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第四章	個案研究實例	一八三
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	結語	二二九
-----	----	-----

附錄		二三五
----	--	-----

第一章 緒論

第一節 個案研究的意義

個案研究 (Case Study) 原創始於一八七〇年哈佛大學法學院，當時是用來作為訓練學生去思考法律的原理原則的一種方法。其後醫學方面，又用以作為對病人仔細觀察病案的一種方法。此後又立刻為社會學家用在極有價值的社會考察方面。心理學家採用「個案研究」，發展較遲，但現在已成為心理學和心理治療方面的基本方法了。

學校方面採用「個案研究」，是在其他各業採用之後，尤其近年以來，指導工作在各級學校普遍實施起來，帶給了各學校以新的觀念，因此也介紹給教師以新的技術，教育既須重視個別差異，而且近來又特別重視學校心理衛生工作，因此更必須了解學生各種能力、性向、興趣與性格等情況，發現特殊學生以及學生個別問題，以為充分了解學生，作為因材施教的依據。為求把指導工作做好，則非先做好「個案研究」不可。

「個案研究」是研究行為問題的一種方法。個案通常就是一個社會單位。從教育方面來說，它可能是一個人、一個家庭、一個學校、一個學區、或一個教育行政機構。蒐集各種對個案的行為或特性

等有關的資料——包括現在的和過去的，縱的和橫的，然後探溯其發生這種行為的各種原因，再對症下藥，施以補救或矯治，這就是「個案研究法」。亦即是由行為問題者過去的歷史，例如家庭情形、教育、環境、交友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以至健康狀況等，加以精密分析，診斷其原因，而予以補救與矯治的一種研究方法。

從學校方面來說，「個案研究」是對個別學生，所作綜合研究。所有學生的背景、環境、以及其它足以影響個人發展與適應的情境，都要加以詳細地、縝密地觀察、分析、研究、解釋，以發掘學生困難的原因，進而予以有效的指導與矯治的方法。

個案研究是個別輔導中重要的技術之一，它是一種科學的方法，大都以一個有問題的學生為對象，詳細調查其身心發展狀況，以及所以發生問題的原因等資料，作縝密的分析研究，徹底了解其真象，並提出正確的處理方法，分別予以適當的輔導，使其在行為上有所改善，以期有效而合理的發展。

「個案研究」有時和「個案工作」(Case Work)、「個案歷史」(Case History)並不盡相同。就研究的觀點來說，個案研究是縝密的研究一個個例，特別是其早期情況或癥候，蒐集解釋的資料，診斷與辨認其原因，而予矯治。「個案工作」通常指與發展、適當、與治療方法有關的治療及延續研究(Follow-up)的歷程。至於「個案歷史」係搜集解釋資料所編的有關研究對象的生活史^①。

因此，個案歷史差不多比綜合(生活)紀錄卡詳細些的、按時記載的資料。它僅是對個人的故事，加以陳述而已。這種陳述，愈客觀愈好，它不需要解釋，也無需提出什麼建議，學校裏只需存有學生的

調查表、綜合（生活）記錄卡，以及其他有關資料，按時填寫紀錄，就能隨時得到學生的個案歷史了。個案研究與個案工作、個案歷史，通常分別由不同的人員或機關負責，但須密切配合，才能收效。在教育方面，特別重視個案研究，但有時也包括個案工作與個案歷史。社會工作者特別注重個案工作，醫學上常應用的是個案歷史。

第二節 個案研究的目的

個案研究要義是搜集某一個人各方面的資料，以期能對個案當事人的行為及其發展的過程和趨向，有比較透澈的了解；藉以分析某一個案當事人的行為，以為對他實施輔導的參考。換言之，即對精神的、身體的、人格的、行為的或學業上發生困難的學生，多方面的探索其資料和事實，加以輔導，以解除其困難。因此個案研究的功用，有下列幾點：

- (一) 了解學生困難與問題行為的癥結所在。
- (二) 洞察學生行為的動機。
- (三)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的過程。
- (四) 解決學生個人的特殊問題。

總之，教育上應用個案研究，積極方面，可以幫助學生人格的正常發展，使學生充分的發展其潛

能，達到自我實現的目標；消極方面，則是對行為方面，或是學業方面發生困難的學生，能及早發現問題，用各種精密的方法，給予適時的輔導，俾學生身心得到正常的發展。

第三節 個案研究的對象

個案研究應用的範圍，已甚為廣泛，例如法律學、社會學、醫學、人類學、政治學、經濟學、心理學、新聞、教育、輔導及社會工作等。個案研究大多應用於不良適應的問題。在學校教育方面，使用個案研究大多應用於輔導上，尤其注意學生問題行為的研究。例如逃學、偷竊、學業問題、生活問題、社會問題……等；不過近年來也應用於研究正常與資賦優異兒童。

在學校裏，指導工作包括生活指導、教育指導與職業指導三部份。為使指導工作做得理想，最好是每一個學生，都能做一個「個案研究」，但目前由於學校教師工作的繁重，人手的不足，以臺北市的國民中小學為例，亦只能每一位學生建立一些個人的基本資料而已，例如學生綜合紀錄卡、國民中小學連貫資料卡、國民小學基本資料卡、各種測驗結果的紀錄、家庭訪問紀錄等。因此，一般說來，在學校裏，有「行為問題兒童」(Behavior Problem Children)，才是個案研究的主要對象。

所謂行為問題學生，係指在行為上有不良適應的學生，或在人格上有變態、偏差的學生。美國心理學者洛底特 (C.M. Loutitt) 將特殊兒童的行為問題分為有關能力方面、身體缺陷方面及原始性

行為問題等三大類型，洛氏又將原始性行為問題，分為行為上的問題及人格上的問題兩類^①，茲略述如下。

(一)行為上的問題 (Conduct Problems)

1. 社會意義較輕的行為問題

(1)關於家庭生活的行為問題。

① 飲食問題：食量過多、食慾不振、拒食、偏食……等。

② 排泄問題：大小便不正常、便秘、瀉肚……等。

③ 睡眠問題：失眠、咬牙、夢遊……等。

④ 性的問題：手淫、同性愛、拜物狂……等。

⑤ 交友問題：拒絕交友、交友困難、亂交朋友……等。

⑥ 神經性習慣：玩弄自己身體、吮手指、咬指甲……等。

⑦ 癲癇癖：頑固、無恥、情緒不穩……等。

(2)關於家庭、學校及鄰居的行為問題：如說謊、咒罵、吵架、破壞行為、恐嚇、殘酷……等。

2. 社會意義較重的行為問題：如偷竊、懶惰、性的不良行為、遊蕩、傷害、自殺……等。

3. 語言的問題：如口吃、發音不清晰……等。

(二)人格上的問題 (Personality Problems)

1. 積極的攻擊行爲：毆鬪、打架……等。
2. 接納的退回行爲：

(1) 輕微的適應困難：如自卑感、缺乏信心、內向、怕羞、退縮、過敏、依賴性強、氣餒、自責、自我中心、自大自誇、任性、自負、膽怯、不安、苦惱、白日夢、發呆、狡猾、疑心、固執、精神散漫、缺乏抱負……等。

(2) 嚴重的適應困難：如神經病、精神病等。

關於學生的行爲問題，除了上述洛底特氏的分類外，另外如泰海英 (Terhune) 曾將問題行爲分爲身體的困難、心理的困難及適應的困難三大類^①。在國民中學方面，根據國立政治大學的研究，問題學生所表現的行爲，約有下列各種。^②：

(一) 學業問題

1. 讀書不感興趣。
2. 不按規定繳交作業。
3. 逃避考試。
4. 學業成績普遍低落。
5. 學業上感覺困擾。